

**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 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、整容费用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  
特别约定条款**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70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保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车上人员、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康复、整容费用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，按照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**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合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项下的医疗费用限额为限。**